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22CDAA7F0033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科美菱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科美菱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科美菱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科美菱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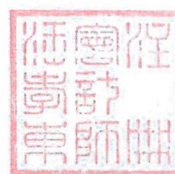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美菱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晓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82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182,7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6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86,923,744.00元，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19,407,867.71元（不含税），其中本公司前期已支付保荐费用人民币943,396.23元（不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实际转入募集资金金额368,459,272.52元。本次发行过程中应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350,349.05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573,394.9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XYZH/2022CDAA70693号报告。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及项目备案号
1	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	13,880.50	13,880.5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备案号 2204-340162-04-01-489817)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11050 号)
2	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	10,710.85	9,478.80 ^{*1}	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 (备案号 2107-341599-04-01-654280)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舒环评[2021]6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36.80	16,936.8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备案号 2205-340162-04-01-511378)
4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0,032.13	10,032.13	不适用
合计		51,560.28	50,328.23	

*1：截至2022年5月17日，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自有资金已投入1,232.05万元。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说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净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38,708,905.05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补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10月1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8,560,721.4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	138,805,000.00	5,101,089.15
2	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	107,108,500.00	13,423,849.2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368,000.00	6,192,516.47
4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00,321,300.00	3,843,266.59
合计		515,602,800.00	28,560,721.43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350,349.05 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支付金额合计 3,885,877.57 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3,885,877.57 元（不含税），置换金额为 3,885,877.57 元（不含税），自筹资金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19,407,867.71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验资费	1,716,981.13	1,716,981.13	1,716,981.13
律师费	754,716.98	754,716.98	754,716.9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41,509.43	141,509.43	141,509.43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329,273.80	329,273.80	329,273.80
合计	22,350,349.05	3,885,877.57	3,885,877.57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	5,101,089.15	5,101,089.15
2	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	13,423,849.22	1,103,349.2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92,516.47	6,192,516.47
4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843,266.59	3,843,266.59
5	发行费用	3,885,877.57	3,885,877.57
合计		32,446,599.00	20,126,099.00

六、结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2,446,599.00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20,126,099.00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策、李曉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09 月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涂晓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031984100937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1100029600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四川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ichuan Hongr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110101005967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4.12
2015.4.12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年9月29日